



您的位置：首页 - 最新观点

王松奇：政策环境制约创业投资发展(2004年3月10日)

文章作者：

一是缺乏畅通的撤出机制。创业投资主要是通过转让被投资企业股权的方式实现资本增值收益的，其主要的撤出方式有两种，一个是上市，另一个是企业间的购并。这两种方式在我国均难以实现。由于法人股不能上市交易，即使被投资企业上市，创业投资机构也不能按照市场价格转让自己拥有的股权。此外，国外企业间的购并主要是通过股权置换的方式进行，然而由于法人股不能交易，导致我国企业间的购并主要通过现金收购实现，购并难度因此大大增加，使得创业投资很难通过企业购并实现撤出。

二是缺乏相应的法律法规。当前创业投资机构的设立和运作主要依据《公司法》，但这部1993年颁布的法律主要针对的是生产和贸易性企业，这就使以资本运作为主营业务的创投机构在很多方面难以适应。

三是税收制度不尽合理。我国现行的税收制度不利于吸引境外创业资本。我国在吸引外资方面更注重国外企业资本，对于机构投资者重视不够，而后者恰恰是国际资本市场上的主力军，也是国外创业资本的主要来源。

文章出处：《经济参考报》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